

秦宝琦 著

意實圖不軌藉此結盟糾衆煽惑人心迨至三

清代如何治理帮会

QINGDAI RUHE ZHILI
BANGHUI

十三五等年疊次破案之後此風稍為斂匿至

四十四年提喜於臨終時復傳伊子行義而陳

虎餘孽復萌又敢傳習舊語誘以入會之人遇

事有人幫助愚民又為蠱惑遂及嚴烟傳之臺

灣致林爽文藉以滋事則四十四年之後該犯

中华史学丛书

清代如何治理帮会

秦宝琦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清代如何治理帮会/秦宝琦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5. 12
(中华史学丛书)

ISBN 978-7-300-22260-8

I. ①清… II. ①秦… III. ①帮会-史料-中国-清代 IV. ①D691.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305565 号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中华史学丛书

清代如何治理帮会

秦宝琦 著

Qingdai Ruhe Zhili Banghui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60 mm×23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张	15.25 插页 2	印 次	201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15 000	定 价	3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前言

2003年到2010年，我在承担国家《清史》典志《会党教门志·会党篇》的撰稿工作期间，曾搜集、整理了清朝当局治理帮会的大量史料。《会党篇》只有20万字篇幅的容量，而清廷对于帮会治理的内容却非常丰富，尤其是档案史料中那些鲜为人知的案例，令人耳目一新。把这些珍贵史料加以梳理、提炼成文，对今天维护社会稳定，防止社会动荡，无疑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所以，在2010年4月《会党篇》交稿后，我便着手于本书的撰写工作。经过历时四年多的努力，这部书稿终于可以同读者见面了。

清代历史上不断发生下层群众的反抗斗争，从而造成社会的动荡，艾思奇同志曾经说过，由很多问题和矛盾长期积累起来的社会，一只蝴蝶翅膀的轻微扇动，就会打破岌岌可危的平衡。洪水一旦越过大坝，就会像脱缰的野马般汹涌奔腾，任何力量也难以阻挡。这种社会动荡，往往给当政者造成灭顶之灾。中国历史上很多政权更迭都是由社会动荡造成的。所以，当政者为了维护和巩固自己的执政地位，使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得以保持并连续不断，必须采取各种手段进行社会控制，以维护社会稳定。清代社会动荡，很大程度上是由底层社会的结社组织即帮会引起的。所以，清政权专门制定了针对帮会的律例，并不断修订和完善。

帮会对清代社会造成的动荡，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首先，帮会的武装反抗，直接威胁到清王朝的政权安全。有清一代，帮会发动的武装反抗活动层出不穷。清前期天地会在台湾发动的林爽文起义，占据了除府城（今台南市）以外台湾所有的重要城镇，起义历时一年有余，给清朝在台湾的统治以重创。晚清时期的上海小刀会起义、闽南小刀会起义和两广天地会起义，均威胁到清王朝的政权安全。哥老会向湘军大量渗透，许多升任二三品的武职大员也加入其中，并多次哗

变，使清政权的重要统治机器遭到侵蚀。湘军被遣散后，士兵和中下级军官更大量涌入哥老会，成为清政权的巨大隐患。在太平天国起义和辛亥革命时期，洪门（天地会和哥老会）积极参加革命党人领导的反清起义，动摇了清政权的统治基础，最终导致清政权的覆亡。因此，清朝统治者对帮会的武装反抗活动一直采取严厉打击的政策。

其次，帮会在意识形态方面挑战清政权的合法性，威胁到清王朝的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帮会提出“顺天行道”的口号，公然挑战统治者标榜的“君权神授”和“受命于天”的神话。我国历代专制王朝的创始者，均自称其政权来自上天的授予，皇帝的玉玺上也镌刻“受命于天，既寿永昌”字样，以表明其皇权的神圣不可侵犯和千古不变。早在夏代，君主就假借上天的名义进行统治，《尚书·召诰》称“有夏服（受）天命”。到了商朝，商王又给自己创造出“帝”或“上帝”的称号，自认为是上天和人间的最高主宰，臣民必须绝对服从商王的统治。西周又用“天”代替了“帝”或“上帝”，周王被赋予了“天子”的称呼，自称是上天之子。周代的铜器“毛公鼎”的铭文刻着“丕显文武，皇天宏厯厥德，配我有周，膺受天命”，所提出的“君权神授”说，后来一直被历代统治者所沿袭。在清代，这一说法更发展到极致。既然皇帝的权力是上天授予的，也就是具有天然的合法性，皇帝代表上天在人间行使权力，管理国家，处理人间的一切事务。所以，任何敢于挑战其权威者，均被视为“谋反及大逆”，被处以凌迟的酷刑。而帮会却认为，上天对于全天下的子民，都是公平、公道的，要让每个人都有饭吃、有衣穿。可是，官府的欺压、豪强的掠夺导致了人间的不公平，而朝廷却不主持正义和公道，这些都是违背天意的，是“逆天”的，因此帮会提出“顺天行道”与之抗衡。这是对清朝统治者在意识形态方面有力的挑战。

帮会的另一口号是“反清复明”。天地会和哥老会均自称“洪门”，标榜其宗旨为“反清复明”，这更是对清朝统治者合法性的直接挑战。清王朝由入主中原的满洲贵族集团建立，对于当时的广大汉族人民来说，他们乃是“异族”，没有资格在中原当皇帝，清王朝的统治不具合法性。因此，洪门提出“反清复明”的口号，要求由汉人取代满人当皇帝。满汉问题是有清一代最为敏感的政治问题，这个口号得到了广大汉族人民

的同情和支持。“反清复明”口号挑动了清朝当局最敏感的神经。所以，清廷对于帮会案件中凡涉及“顺天行道”和“反清复明”等内容者，均依“谋反及大逆”律处以凌迟等酷刑。对于一般结会活动，也在《大清律》里立有专条，或者以“传播邪教”或“左道异端煽惑人民”等罪名进行惩处。

最后，帮会的危害社会活动，扰乱了正常的社会秩序，威胁到清帝国的社会稳定。帮会的危害社会活动，主要包括打架斗殴、聚众械斗、抢劫夺财、绑架勒索、强暴和拐卖妇女、走私食盐和毒品等。《大清律》对于这些危害社会活动均制定专门条例，对违犯者予以严惩。

清代帮会是下层群众结成的社会组织，最初以“异姓结拜弟兄”的形式出现，后来发展为“结会树党”的会党。清代会党有上百种名目，其中以天地会、哥老会最为著名。晚清时期青帮的出现，使由天地会与哥老会为主的“会党”，变为天地会、哥老会（亦称红帮）与青帮三足鼎立的“帮会”，成为当时一种重要的社会力量。帮会的活动是对清朝统治有组织的挑战，比起分散和孤立的反抗更具杀伤力。因此，帮会的活动便为清朝统治者所不能容忍，必欲除之而后快！

有清一代，帮会既有积极方面，如对内实施互济互助，对外进行自卫抗暴，组织和发动反抗清朝统治和抗击外国侵略势力的斗争；也有消极方面，如上述的打架斗殴、抢劫夺财、绑架勒索及走私贩毒、强暴和拐卖妇女等。无论是积极方面还是消极方面，帮会的活动都是造成社会动荡的重要因素，对清王朝的政权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构成威胁。任何一个统治阶级都不能容忍社会的动荡，因为它会直接威胁、动摇其统治基础，清朝统治者当然也不例外。他们不仅对于帮会的武装反抗予以坚决镇压，而且运用法律手段，打击和遏制帮会的活动。在《大清律》中设有专门针对天地会等会党的“律”和“例”。这些“律”和“例”主要列在《刑律》下“贼盗”项之“谋叛”或《礼律》的“师巫邪术”部分。同时也援引其他诸如“谋反及大逆”、“谋叛但共谋”、“强盗已行”、“传播邪教”、“左道异端煽惑人民”等“律”和“例”进行惩处。清制，“例”一般要求五年一小修、十年一大修，因而列在《大清律》中涉及帮会的“例”，也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而不断修订。

清朝统治者从入关后清帝国建立初始就开始加强社会控制，着手治理帮会的前身——异姓结拜弟兄组织。顺治初年就制定了打击异姓结拜弟兄活动的条例，但最初对违犯者仅处以“鞭一百”的刑罚。后来，由于这类组织的反清倾向日益明显，清廷也加大了打击力度，对违犯者处以斩决。康熙年间，不少汉族人民利用异姓结拜的组织形式从事“反清复明”的活动，清廷遂把异姓结拜活动从“杂犯”归入政治性的“谋叛未行”项下予以惩处。雍正年间，异姓结拜弟兄组织发展为“结会树党”的会党，清廷又出台禁止“结会树党”的律例。乾隆中期，天地会出现并不断举行武装反抗斗争，对清朝统治构成了重大威胁。乾隆五十一年爆发的台湾林爽文起义，是天地会创立后举行的第一次大规模反清斗争，历时一年有余，控制了除台湾府城（今台南市）外的全台湾大部分城镇。清朝统治者最后派遣多个省份的满汉军队，在协办大学士福康安的率领下，才把起义镇压下去。林爽文起义虽然失败了，可是，天地会却在台湾蔓延开来，当地不断出现“复兴天地会”的活动。乾隆五十七年，清廷为此专门制定了惩处“复兴天地会”的律例。嘉庆年间，刑部鉴于“复兴天地会”活动已由台湾蔓延至福建及两广等省，于嘉庆十五年修订律例时，以结拜天地会“闽粤等省皆然，未便仅指台湾”，而将《大清律》中惩办“复兴天地会”例，修改为适用于闽粤等省。晚清时期，哥老会、青帮出现，尤其是太平天国时期，天地会在各地发动起义，甚至建立地方政权。清廷为了镇压这些起义，允准各省督抚可以对被俘、被捕的起义首领“就地正法”。这些起义被镇压后，朝廷欲把死刑的终审权从督抚手里收回，避免地方大吏权力过大而形成尾大不掉的局面，为此进行了一场旷日持久的争辩，但随着清朝中央政权的弱化，争论最后不了了之。

哥老会出现后，刑部于光绪十八年根据湖广总督张之洞的奏疏，制定了针对哥老会的《严办会匪章程》。对于青帮，当局除了依据《大清律》里惩处盐枭的条例外，也制定了专门条例。道光十五年，两江总督陶澍、江苏巡抚林则徐联名上奏《约束粮船水手章程》折；道光十六年，湖广总督讷尔经额再上《筹议稽查粮船水手章程》折。经大学士、军机大臣会同户部“公同商酌，悉心筹画”，将“所有各条谨择其切要者列为

六款”，用来惩治青帮的械斗和抢劫等活动。

清朝当局为了进行社会控制，在治理帮会方面，尽管付出了巨大努力，但也遇到很大困难，收效甚微。

首先，帮会平日活动隐秘，多在夜间，于人迹罕至的地方结会，不易被官府发现。帮会内部有一套鲜为人知的隐语、暗号，并且不断丰富和更改，使官府难以觉察。

其次，帮会特别强调“忠心”、“义气”，入帮会者均要立誓忠于组织和首领，被捕后不许出卖首领与同伙。“忠心”、“义气”大大增强了帮会的凝聚力，官方难以摧毁其组织。

再次，帮会内部制定一套严格的帮规戒律，对违犯者轻则予以毒打，重则处死。所以在帮会组织遭到破获后，当局也很难从被捕者口供里获得有关帮会内部的信息。

最后，清朝统治者对于解决会党问题，采取“头疼医头，脚疼医脚”的办法，没有找到帮会产生和蔓延的原因，没有把帮会作为一个社会问题来解决，而是一味采取严厉打击的政策，甚至把帮会当作“土匪”和“叛逆”来惩处。结果，不仅未能如清廷所期望的那样，把帮会“净尽根株”，反而越剿越多，最后，在辛亥革命时期，帮会在革命党人的领导下，成了清王朝的掘墓人。

那么，究竟应该如何看待清代帮会呢？

清代帮会或按照歃血结盟焚表结拜弟兄的形式结成，如天地会、哥老会；或按照师徒传承的方式结成，如青帮。帮会没有先进的纲领口号，虽然如天地会标榜“反清复明”，但仅仅保存在其会簿或传会花帖中，在具体活动中，主要以互济互助、免被人欺或者恃众抢劫和拒捕相号召，依靠哥们儿义气作为团结内部的纽带，主要通过隐语、暗号和切口互相联络，进行闯荡江湖等活动。其组织结构和活动方式同现代政党和社团迥然不同，所以是一种“原始形式”的“落后组织”，而非“革命组织”，性质上属于民间秘密结社。

研究清代如何治理帮会 also 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首先，清代帮会后来大多蜕变为有组织的犯罪团伙，也就是通常所说的“黑社会”，如民国年间上海的青帮和四川的袍哥，它们从原来的民

间秘密结社蜕变为统治阶级剥削、压迫人民群众的工具。近年来，一些地方出现帮会活动，如广西出现“青年会”、“兄弟会”等帮会，有的甚至发展为黑社会。研究清代如何治理帮会，可以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那就是必须取缔和打击一切非法组织，把它们消灭在萌芽状态，才能防患于未然。

其次，帮会有诸多消极因素一直影响到后世。帮会的主要功能就是拉帮结派。当代一些人就是利用搞小圈子、拉帮结派从事各种不法活动。许多腐败分子也是通过拉帮结派进行贪腐活动的，其中不仅有人拜把子结拜弟兄，还有人公然模仿帮会成立“某某会”，大肆侵吞国家的财富。2014年12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指出：“党内决不容忍搞团团伙伙、结党营私、拉帮结派。”所以，研究清代如何治理帮会，可以为我们今天的反腐斗争提供借鉴，有助于预防社会动荡，维护社会稳定。有关部门也可以从清代社会控制的措施中，汲取有益的经验教训。

本书使用的主要史料包括：由我主持整理和编辑的清代档案史料汇编《天地会》（1—7册）；清代历次修订的《大清律集解附例》、《大清会典》、《大清会典事例》，光绪、宣统年间的《大清现行刑律》；清代著名法学家的著作，如沈之奇著《大清律辑注》，吴坛著《大清律例通考》，吴坤修、裕禄编《大清律例根原》，潘德畲辑《大清律例按语》，张建基等撰《大清律例汇辑便览》，薛允升撰《读例存疑》，姚雨蓁纂辑、陆翰仙增修《大清律例增修统纂集成》；清代档案如朱批奏折、军机处录副奏折、刑部专案和已出版的《康熙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宫中档雍正朝奏折》、《宫中档乾隆朝奏折》、《宫中档光绪朝奏折》以及各朝的实录及上谕档等。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清前期对异姓结拜弟兄活动的治理	1
第一节 顺治年间利用异姓结拜弟兄反清与清廷的对策	1
第二节 康熙朝对惩治异姓结拜弟兄律例的修订	4
第二章 禁止“结会树党”律例的出台	8
第一节 雍正年间查禁“结会树党”活动	8
第二节 乾隆前半期“结会树党”活动的发展	18
第三章 天地会出现与初期遭禁	25
第一节 天地会的创立及初期传会活动	25
第二节 天地会初期的反抗斗争	26
第四章 清廷惩处天地会律例的制定与实施	33
第一节 台湾“复兴天地会”活动与清廷惩处天地会律例的 制定	33
第二节 惩处“复兴天地会”律例的实施	35
第三节 惩处“复兴天地会”律例由专指台湾改为遍指 闽粤等省	38
第五章 依“谋反及大逆”和“谋叛但共谋”律惩处天地会结会案	44
第一节 对结会案件涉及武装反抗者之惩处	45
第二节 对结会案件涉及反清内容者之惩处	54
第六章 依“强盗已行”律惩处天地会结会案	59
第七章 依“传播邪教”律惩处天地会结会案	65
第一节 依“左道异端煽惑人民”律惩处	65

第二节	依“妄布邪言煽惑人心”律惩处	74
第三节	依“传习白阳、白莲、八卦等邪教”律惩处	77
第八章	惩处天地会结会案的“例”	80
第一节	对参与起义、起事中“悔罪投出”者从轻惩处	80
第二节	对“被胁勉从”和“闻拿投首”者之处罚	81
第三节	对衙役、兵丁入会之惩处	86
第四节	将山西道监察御史蒋云宽所奏作为定例	88
第五节	结会人数以结拜时实有之数为断	94
第六节	遣犯发遣地之调剂	95
第七节	结会案件律例的补充与修订	97
第九章	清前期打击和摧毁天地会及其分支	105
第十章	晚清对天地会的打击	115
第一节	镇压天地会武装起义或起事	115
第二节	打击零星反清活动	119
第三节	查禁和破获天地会及其分支	121
第四节	打击天地会的结会及危害社会活动	130
第十一章	清廷对咽噜和哥老会的治理	134
第一节	乾隆年间咽噜的活动及清廷的治理	134
第二节	晚清对哥老会的打击	140
第十二章	清廷对青帮的治理	180
第一节	镇压青帮各派械斗及相关律例的制定	180
第二节	打击青帮走私食盐活动	184
第三节	打击青帮的危害社会活动	189
第十三章	清代其他帮会的活动与清廷的治理	201
第一节	清前期对一般会党的取缔与打击	201
第二节	晚清对其他帮会的治理	217
第三节	取缔和消泯其他帮会	221
结 语		231
后 记		233

第一章 清前期对异姓结拜弟兄活动的治理

第一节 顺治年间利用异姓结拜弟兄反清与清廷的对策

在我国历史上，歃血结盟、焚表结拜异姓弟兄之习俗由来已久，迄明代更加兴盛，但多为江湖侠士所为，尚鲜有政治内容，故在清代以前尚没有针对异姓结拜弟兄的律例。清初，虽有异姓结拜弟兄活动，但最初亦无与主流社会相对抗之行动，尚未引起当权者的关注，故顺治三年参照《大明律》制定的《大清律》中，亦无惩处异姓结拜弟兄之内容。旋因异姓结拜弟兄组织多“纵横乡曲，良民受其害，有司不敢谁何”^①，朝廷始颁布禁令：“凡异姓人结拜弟兄者，鞭一百。”^②

后来，满洲统治集团在统一全国的过程中，大肆推行民族压迫和民族歧视政策，强迫汉族人民剃发易服，强行圈占汉族人民的土地建立农奴制庄园，强迫因圈地而失去土地的农民向霸占农民土地的庄园主“投充”，成为满洲贵族的农奴；对于不堪压迫和剥削而逃亡的农民，则利用“逃人法”加以追捕迫害。1646年颁布的“逃人法”规定：“逃人鞭一百，归还本主，隐匿之人正法，家产籍没。”^③“逃人”是农奴主的财产，所以仅处以鞭刑，而隐匿者却要被处死。特别是清军在江南制造的“扬州十日”、“嘉定三屠”等大量屠杀汉人的事件，导致满汉矛盾激化，利用异姓结拜弟兄组织的反抗活动随之加剧。各种反清势力也往往利用“歃血盟誓”来增强内部凝聚力。顺治五年，江苏如皋县王锡周等聚众结盟，

① 周在浚：《行述》，见《赖古堂集》附录，清刻本。

② 雍正朝《大清会典》卷一百九十四，“奸徒结盟”。

③ 《清朝文献通考》卷一百九十五，刑一。

以“大明中兴”为旗帜。据江苏通州北四十里乡民司塘胡瑞、薛保等报称：顺治五年三月初十日，江苏如皋县界内草观音堂忽树大黄旗二面，上书“大明中兴”四字，聚有二百余人，手执器械，呐喊扬兵，见有李新国、李光国、周养国三家，备饭六甑，酒六坛，猪一口，抬至草观音堂犒赏。众人扬兵到晚，又有二人跪禀，口称请都督老爷回营，各兵俱散，止有二十余人齐至李新国、李光国家内去讷。前四月二十二日，又至杜家观音堂，聚有五百余人，亦竖前旗。摇旗放炮，歃血结盟，各领札付。当有杜芳洲、杜仓洲备设猪羊香案。拿香者乃身长大汉，口内祝赞，俱系外路人声音。身问彼同伴司正阳、李四，此系何官？彼答曰：此系明朝中兴王都督。内有第二人亦系大汉，与众人对天盟誓，身见为首方面微须，众人俱称为王道爷。身又问司正阳、李四，此系何人？彼答云：此系王锡周。众人歃血已毕，见有各家抬饭十甑犒赏兵士。酒席之内议破通州，王道爷云：欲破通州，必须里应外合，方可成事；我领一百好汉先去埋伏通州，况今狼山营正在招兵，我将一半投入他营内，一半四散埋伏。当晚议定，传令各散。^①这段史料，生动地描述了当时汉族人民如何利用歃血结盟方式进行“反清复明”的活动。

顺治十三年，明宗室朱存梧等纠人结拜弟兄，进行复明活动。朱存梧是明季陕西省西安府永寿王传袭二字王爵，顺治六年由陕西潜至贵州，投见南明永历帝，称要“中兴明室”，领有龙边票一张。顺治八年来至湖北鄖阳府，住在房县南明韩王处，旋由南阳禹州到陕西潼关。顺治十二年末，他借“访贤”为名，在河南等处布散札付，“架言中兴，招摇惑众”，并与韩标等五人结拜弟兄，立誓“有官同做，有马同骑”。朱存梧被捕后招供：“明季时系陕西西安府永寿王传袭二字王爵，自清朝定鼎，天下归心，存梧自当顺天安命，尊化为民，就不合妄生逆念，于顺治六年间，在陕西从伪总兵姓贺的，潜身至贵州省下投见永历，说要中兴，领受有龙边伪票一张，无龙边伪札四张，又空头伪扎二张，连接会兵。至顺治十八年间，自南方来到湖广鄖阳府房县，山（小？）住半年，与韩

^① 参见揭帖，都察院右佥都御史陈之龙奏，顺治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见《清代农民战争史资料选编》第一册（下），311页，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1。

伪王相处。他是一字王，存梧将关防一颗寄在房县韩伪王处，未曾带来。后离了房县，由南阳禹州，又到潼关陕西，接连潼关兵丁二百名，拐河山响马一千名，俱有马匹。存梧所带公印三颗，关防二十三颗，于顺治十二年腊月内，俱发于明季镇国将军朱景元，携往陕西三边各处会兵。存梧乃借‘访贤’为名，在河南等处布散伪札，架言中兴，招摇惑众。纠合在官贼徒韩标，并在逃张玉即尚玉号美吾即宝鸡张，各不合同先存今病故吴成、李进辉共五人结拜弟兄，誓称‘有官同做，有马同骑’，各处会人，谋克洛城。”“兵丁王文基即宋龙，系湖广人，顺治十三年正月初六日，原与存梧在东关空窑内结拜过弟兄。存梧一行五人，有韩标及已死吴成并脱逃李可凤、宋大玉，约定有十五日起手，宋龙勾引存梧先进城内，在酒铺吃酒，后到刘光钦家窝住，俟二更举事。”^① 清廷鉴于异姓结拜弟兄组织多演变为以“复明”相号召的武装反抗组织，尤其是发现竟有明朝宗室参与，遂加重了惩处力度。顺治十八年定：“凡歃血盟誓焚表结拜弟兄者，著即正法。”^②

清朝统治者把打击和钳制汉族人民的反抗活动作为一项重要政策，不仅对一般的异姓结拜弟兄活动加以禁止，就连一些文人所结的诗文社也未能幸免。清初以来，许多明朝遗老和汉族士大夫对清朝政权并不认同，他们认为清王朝取代明王朝不仅是“亡国”即王朝更迭，而且是“亡天下”，即中原汉族的天下被边疆的“异族”所侵占，因而具有强烈的不满情绪。不过，其中除了少数人曾经聚众起事外，大多只是采取结诗文社的方式，通过吟诗著文来抒发对前明故国的怀念之情和对清朝统治的蔑视。“明社既屋，士之憔悴失职，高蹈而能文者，相率结为诗社，以抒写其旧国旧君之感，大江以南，无地无之。”^③ 据谢国桢先生研究，不仅大江以南，就是大河以北，也多有士子结社之事。而这些士子结社，许多并非仅仅在吟诗，而是时刻梦想恢复明朝统治。“诸君不要以为明季志士仅仅进楚囚对吟，就算了事，他们一遇机会，仍将还是想恢

① 题本，刑部等衙门尚书图海等题，见《清代农民战争史资料选编》第一册（下），208~213页。

② 雍正朝《大清会典》卷一百九十四，“奸徒结盟”。

③ 谢国桢：《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167页，北京，中华书局，1982。

复神京。”^① 所以，清朝当局下令禁止士子结社，规定：“士子不得妄立社名，纠众盟会，其投刺往来亦不许用同社、同盟字样，违者治罪。”^② 在清朝统治者的严厉打压下，汉族知识分子群体也发生了分化，不少人投降清政权，或通过科举走上仕途，融入统治集团；少数人坚持拒绝同清廷合作，只好噤声，成为沉默的群体，个别人干脆出家当了和尚。

第二节 康熙朝对惩治异姓结拜弟兄律例的修订

康熙朝前半期，各地异姓结拜弟兄的活动频仍，不过，这些活动很少见于史料记载。我们仅仅能从康熙年间修订的《大清律》中，了解到异姓结拜弟兄活动的存在。究其原因，主要是康熙十年之前，清朝当局仅仅把异姓结拜弟兄活动看作一般的“杂犯”，未加重视，所以鲜有相关史料留存。康熙十年起才把这些活动归入“谋叛未行”的政治性案件。加上康熙朝前半期各地不断出现武装反清活动，清政权尚未巩固，当权者不得不把主要注意力放在镇压武装反抗活动方面，各地官员也就很少奏报一般性异姓结拜弟兄活动的案件，所以档案和官书中鲜有这方面的记载。

顺治朝虽然颁布了禁止异姓结拜弟兄的条例，但在顺治三年颁布的《大清律集解附例》中，尚无惩处异姓结拜弟兄之专条。为此，康熙三年刑部题准新例：“凡异姓人结拜弟兄者，杖一百。查此款律内未载，今酌议得，凡异姓人结拜弟兄杖一百，如十人以上，歃血盟誓焚表结拜，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余各杖一百，相应入律。”康熙三年三月十二日奉旨：“歃血盟誓焚表结拜弟兄者，殊为可恶，此等之人著即正法。”^③ 康熙七年对异姓结拜弟兄者的惩处稍微减轻：“歃血结盟焚表结拜弟兄应正法者，改为秋后处决。其止结拜弟兄无歃血焚表等事者，仍照例鞭一百。”^④ 康熙八年刑部新颁律例：“凡异姓人结拜弟兄者，鞭一百。如十人以上，歃

① 谢国桢：《明清之际党社运动考》，192页。

② 徐珂：《清稗类钞》，3626页，北京，中华书局，1986。

③ 康熙八年题定《新颁律例》卷一，康熙三年新例，转引自赫治清：《天地会起源研究》，182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6。

④ 雍正朝《大清会典》卷一百九十四，“奸徒结盟”。

血盟誓焚表结拜，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旋奉旨改为：“歃血盟誓焚表结拜弟兄者，殊为可恶，此等之人著即正法。查此款因歃血盟誓结拜弟兄为非，所定相应，仍留此例遵行。其立决改为监候，秋后处决。如无歃血焚表盟誓，止结拜弟兄者，照依原定，鞭责一百可也。奉旨：依议。”^①

康熙十年题准：“歃血结拜弟兄者，不分人之多寡，照谋叛未行律，为首者拟绞监候，秋后处决，为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止结拜弟兄无歃血焚表等事者，为首杖一百，徒三年，为从杖一百。”^②康熙十二年将此条修订为：“凡异姓人结拜弟兄，未曾歃血焚表者，为首杖一百，为从杖八十。”对“歃血焚表”者，仍“不分人数多寡，照谋叛未行律，为首者拟绞监候，秋后处决”^③。这说明清朝当局对结盟时是否“歃血焚表”格外重视。这次修订的《大清律》，把以往仅仅作为“杂犯”的异姓结拜活动归入“谋叛未行”罪，成为政治性案件，加重了惩处力度。法律是现实的反映，当权者不断修订有关惩处异姓结拜弟兄的律例，说明当时这类活动仍相当活跃。

康熙十年修订的《大清律》之所以认定“歃血结盟焚表结拜”之人“殊为可恶”而“著即正法”，这是因为：第一，满洲统治者如努尔哈赤等皆熟读《三国演义》，借以学习书中的兵法与谋略，并注意到刘关张桃园结义的重要性，因此对于汉人歃血结盟特别警觉。第二，满洲贵族向来重视歃血结盟这种仪式，清入关前，明天启六年努尔哈赤与蒙古科尔沁奥巴台吉结盟时，就有这种仪式。结盟时“宰白马黑牛，焚香献牲”，二人行三跪九叩大礼，“宣二誓文焚之”^④。在新皇帝即位时，诸王与大臣也要盟誓。天聪九年皇太极即位时，大贝勒代善盟誓曰：“代善誓告天地，自今以后若不恪守忠贞，殚心竭力，而言与行违”，则“天地谴之，俾代善不得善终”^⑤。可见满洲贵族对于歃血结盟焚表仪式之重视，因此对汉人

① 康熙八年题定《新颁律例》卷二，康熙八年新例，转引自赫治清：《天地会起源研究》，182页。

② 雍正朝《大清会典》卷一百九十四，“奸徒结盟”；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七百七十九。

③ 雍正朝《大清会典》卷一百九十四，“奸徒结盟”。

④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译注：《满文老档》（上），122页，北京，中华书局，1990。

⑤ 《清太宗实录》卷二十六，天聪九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歃血结盟焚表结拜弟兄的事件也就更加警惕。

康熙十八年，康熙帝特谕刑部，将定例之外所有条例应去应存，著九卿詹事科道会同刑部详加酌定，以便将律例划一。^①刑部遵旨编纂《现行则例》，于康熙十九年刊刻，有关惩处异姓结拜弟兄的条款也被载入，各地官吏也随之对异姓结拜弟兄者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福建总督姚启圣于康熙十九年七月初二日在福建发布《严禁纠结社党》的告示：“漳郡恶俗，尚有奸徒倡立社党名色，纠结投诚员兵、劣衿、练长、衙役及一切流棍、讼师人等，多至一二百人，少亦数十人，歃血誓盟，武断乡曲，生端寻衅，扎诈善良，通线作奸，擒人勒赎。”为此告诫纠结社党者：“嗣后务要速行解散，各安生业，本部院姑宽追究，嘉与维新。如敢怙终不悛，仍然纠结社党，恣意非为如前所指诸事，或被首告，或别访闻，定行严拿，俱照光棍新例正法。倘父兄邻佑纵容不举，查出一体坐罪。”同年十月，再次发布告示，禁止结盟拜会：“近闻闽省各属，多有穷凶巨棍，自称大哥，歃血盟誓，结拜兄弟，或一伙有百十余人，或一伙有三五百人。凡讼师衙蠹以及投诚弁兵，无不联为党羽，恃势咆哮。因而骗害乡村，横行里闾，乘睚眦之隙，此毆彼攻。侦富厚之家，东讦西诬。根蒂久深，网络四布，良善莫得安生，有司不敢过问。”为此，告谕“阖属军民人等知悉：嗣后各宜循分守辙，爱惜身家，凡有结盟，速行严拿，照新例概置死法。父兄邻佑纵容不举，从重治罪”。同年十一月，又重申禁止结盟之事：“近访漳属各乡，黄口竖子学无赖少年，串交各营兵丁，联络村庄地恶，纠合立社，多至一二百人，少亦数十人，设酒歃血，名曰结盟。自恃有党有羽，可以放胆横行。于是咆哮闾里，欺虐善良。甚而或合伙执械，昏夜剽掠，或兴贩货物，偷越出界。为乱之阶，实有余此。”因而警告结盟拜会者：“示后务须作速解散，痛改前非，各安本分生业，该父兄亦须谆谆告诫。如再有无赖之辈纠结盟党，恣肆非为，一经发觉，定即严拿正法，父兄邻佑一并治罪。倘有营兵入党朋奸，查出即以军法从事。”^②说明当时

① 参见雍正朝《大清律集解附例》卷首。

② 姚启圣：《忧畏轩文告》，康熙十九年七月初二日。姚启圣《忧畏轩文告》共4卷，收录在《闽颂汇编》（40卷）之中，最早的版本是康熙刻本，现收入陈支平主编：《台湾文献汇刊》第二辑，北京，九州出版社；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2004。